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鄂01破终10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616号1层3号、2层1-4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彭惠，总经理。

上诉人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2022）鄂0106破申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受理破产清算的条件，该条款规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自述公司资产为零，如果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会额外产生清算费用，造成社会资源不必要的浪费。对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

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对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上诉人因疫情原因无法继续经营火锅店，同时也与房东之间发生了租赁纠纷。租赁纠纷案件通过一审，二审，发回重审等多程序结案。然租赁纠纷案件中的原告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恶意将上诉人置于租赁标的内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备、座椅、装修等）予以拆除及转移，致使上诉人无法控制其资产。裁定书认为，上诉人无资产而不符合法定破产清算申请所基于的事实存在严重错误。请求撤销一审裁定书，依法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破产清算程序是以集中化方式对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程序。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一审中自述其资产为零，按其陈述则该公司无财产对债权人履行债务，没有破产清算的价值。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诉称他人拆除转移其资产，该情节如果属实，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可依法自行主张权利，而不必利用集体清偿的破产程序来解决该公司与单一主体的纠纷。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不受理武汉中南灵山蜀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并无不当。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王 勇

审 判 员 赵文莉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范 欢